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武月明

訴訟代理人 何明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葉碧蘭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3,525元（起訴後之利息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惟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9號裁定准許，即可暫免繳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

法官 劉佳燕

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鄒秀珍